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 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貳、 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之情形之一者。
- 三、 工作項目：
 - ※教保員/熟主題教學、負責班級課程規劃與執行、具編寫教案&班級經營管理能力、幼兒保育工作、托育服務、親職教育服務、臨時交辦事項,具帶班經驗者佳。
 - ※助理保育員/在幼幼班協助帶班老師保育及教學活動、教室環境、教材維護清潔。

項目	職稱	資 格
1	教保員	<p>【適用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p> <p>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p> <p>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p> <p>【適用幼照法第 57 條—具備其中之一條件即可】幼照法施行前，</p> <p>1.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p>
2	助理教保員	<p>【適用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p> <p>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p> <p>【適用幼照法第 57 條—具備其中之一條件即可】幼照法施行前，</p> <p>1.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p>

參、甄選名額:正取教保員壹名，正取助理教保員壹名，備取若干。

肆、甄選方式: (1). 教學演示：占 50%，進行約 10 分鐘教學演示。

(2). 口試：占 50%。教育理念相關專業知識、班級經營.. 等為主

伍、一、報名方式：

檢具下列證件(以下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一). 個人履歷表 1 份及評分表(含自傳並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附表 1-1 及 1-2

(二).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附表 2-1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附表 2-2

(四). 切結書。附表 3-1

(五). 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專長證照(如保母證...)等檔案，於 107 年 8 月 30 日下午五時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郵戳為憑)葉老師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勾選應徵幼兒園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六). 資格審查符合者，另行通知參加教學演示及口試，不合恕不函覆及退件。

二、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107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 上午 9:30 分報到並抽籤作業。

三、地點：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
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南區二樓。

四、報名簡歷表下載：<http://www.taipei-psa.org.tw>

<http://www.taipei-psa.org.tw/download.asp>

陸、放榜：

錄取人員於 107 年 9 月 07 日以前通知，於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並通知參加甄選人員。

柒、報到：

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正式到職並辦理交接事宜。

捌、附註：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事後發現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亦應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經甄選合格錄取後，新進工作人員與其議定應先予以試用三個月後正式僱用，則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附表 1-1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甄選人員個人履歷表
 應徵類別：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請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處	戶籍地									
	現居住所			電話	住宅：()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small>最高學歷(附學歷影本)</small>	院系/科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自 傳

繳交證件：

- 國民身分證影本 學歷證明影本 保母人員技術士檢定合格證影本一份(無則免附)
其他()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表 1-2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評分表
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身份證			住宅：
現任職務				住址			
畢業學校			科(系)		專 長		
基本 條件 及資 格審 核	證件名稱			審核人蓋章		貼相片處 二吋半身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學歷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3.	履歷表					
	4.	切結書					
	5.						
教學演示分數		口試分數		總 分		甄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粗框內請勿填寫(基本資料請由應徵者填寫清楚)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表 2-2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請浮貼畢業證書

附表 3-1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兒園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1	1	0	0	8
---	---	---	---	---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西南區二樓

應徵教保員

應徵助理教保員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

葉老師 收

寄件人姓名

--	--	--	--	--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
新聘教職員工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於_____幼兒園
擔任_____一職，同意 貴園申請查閱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相關資
料。

此致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